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唐光兴

朱新蓉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